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」、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」辦理。

二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灌輸性別平等意識，消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。

二、減低性別間的偏見、歧視與衝突。

三、了解人的基本權益，進而互相尊重，確保性別人身安全。

四、提供別性平等教育資源與分享，促進無性別和諧社會之形成。

五、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。

參、組織成員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小組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校長為小組召集人，四處室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師代表和兼任輔導教師各1名，家長2名，共計10名。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：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，置委員5人至21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〉
- 二、本委員會對於性別歧視、性霸凌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決議，推派委員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於調查完成後，將調查結果製成書面向委員會報告。

序號	職稱	擔任人員	組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行政與防治組	
2	委員	學務主任		
3	委員	訓育組長		
4	委員	教務主任	課程與教學組	
5	委員	教師代表		
6	委員	總務主任	環境與資源組	
7	委員	輔導主任	諮商與輔導組	
8	委員	兼任輔導教師		
9	委員	家長代表		
10	委員	家長代表		

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小組。

二、訂定性別教育工作計劃。

三、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。

四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。

五、編製性別平等教育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，並融入各科教學中。

六、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性別意識。

七、規劃校園安全環境及相關措施。

伍、實施原則

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
二、依據規定於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(六節課)以上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騷擾、性侵害防治教育)。

三、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每學年辦理學生宣導活動。

四、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依實據需要配合各科教學，研發相關教材教法。

五、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，適時輔導轉介及通報申訴。

六、檢視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確保兩性人身安全。

七、依據學校實際需要訂定年度工作計劃，由各處室會同辦理並落實執行。

八、建立社會相關資源網路系統有效運用社會資源。

九、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應包括：性別平等之教育、正確性心理之建設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、性侵害犯罪之認識、性侵害危機之處理、性侵害防範之技巧、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。

陸、小組工作職掌

一、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組織。

三、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及教材之蒐集。

四、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研習。

五、辦理學生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或藝文比賽。

六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人力支援。

七、規劃校內與性別相關議題之危機處理模式，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

八、檢視、並對「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」提供具體之建議。

九、督促各教師將相關課程融入教學。

柒、活動實施

一、融入相關領域、導師時間或學校行事時間等進行教學。

二、輔導室規劃性別教育之教學活動及宣導活動等事宜，並列入行事曆辦理。

三、教學時若發現所使用之教材或教學媒體，有足以引起歧視觀念或性侵害之虞，應即予以澄清。

捌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